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李冠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蕙芳

法　官 丁亦慧

法　官 陳鎮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史華齡